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69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被告 王哲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384元，及其中新臺幣51,153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303,291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71,3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花旗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花旗銀行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先後於民國107年8月30日向花旗（台灣）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於107年8月30日向花旗

01 (台灣)銀行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詎被告未依約繳
02 款，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卡部分迄欠新臺幣(下
03 同)56,176元未清償，其中本金51,153元、利息5,023元；
04 滿福貸部分迄欠315,208元未清償，其中本金303,291元、利
05 息11,917元。嗣花旗(台灣)銀行於112年8月12日將其消費
06 金融業務讓與原告，故花旗(台灣)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
07 原告承受。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花旗銀行
11 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
12 定書、帳務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
13 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1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5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6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
17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黎諭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06 合 計 4,080元